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058 號 委員提案第 29622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,為促進性別平等,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,提升婦女司法救助權,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三十三號一般性建議之建議事項:鼓勵各國採取適當措施,創造扶持環境以鼓勵婦女主張自身權利,爰提出「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我國於 96 年批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,10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,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始具國內法效力。
- 二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三十三號一般性建議特別對於婦女司法救助提出說明 ,包含可訴性、可得性、可及性、優良素質、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等項目。
- 三、尤以家事事件法處理之各類事件均與人密切相關,調解委員會更有確保任一性別所占比例 之必要性。

提案人:蔡適應

連署人:邱議瑩 邱志偉 陳歐珀 蘇巧慧 林昶佐

黃秀芳 趙天麟 張廖萬堅 許智傑 王定宇

劉世芳 管碧玲 林宜瑾 何志偉 莊競程

吳琪銘 羅致政 邱泰源 陳亭妃 范 雲

林靜儀

### 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 

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,應聘 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 多元文化,並有法律、醫療 、心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相 關專業,或社會經驗者為調 解委員。

法院遴聘前項調解委員 時,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 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。

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、聘任、考核、訓練、解 任及報酬等事項,由司法院 定之。

調解程序,除本法另有 規定者外,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 定。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,應聘 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 多元文化,並有法律、醫療 、心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相 關專業,或社會經驗者為調 解委員。

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、聘任、考核、訓練、解 任及報酬等事項,由司法院 定之。

調解程序,除本法另有 規定者外,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 定。

- 一、我國於 96 年批准「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 ,10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施行法」,「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自此具 國內法效力,各級政府機關 行使職權、制訂法規及行政 措施皆須符合公約規定。
- 二、按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」第三十三號一般 性建議,為提升婦女司法救 助權實現,國家應確保司法 的可訴性、可得性、可近性 、品質、有效補償及可問責 性,其中包括提升司法人員 性別意識。
- 三、尤以家事事件法處理之各 類事件均與人密切相關,調 解委員會更有確保任一性別 所占比例之必要性。